

## VOCO Ionofil® Molar

后牙充填玻璃离子

(伊诺菲)

使用说明书

符合 EN 29917/ISO 9917/1994

## 产品名称和描述:

**VOCO Ionofil Molar** (后牙充填玻璃离子) 是不透射线的玻璃离子体充填材料, 对牙本质和牙釉质具有很好的化学粘结性能, 并能持续释放氟离子。

## 型号规格:

色号: A1, A2, A3

规格装量: 粉: 7.5g/瓶, 15g/瓶; 液: 5ml/瓶, 10ml/瓶。

## 产品适用范围:

该产品适用于乳牙修复(尤其适用于I类窝洞), II类窝洞(非咬合面)的修补填充, “V”型齿洞的修补填充, V类窝洞的填充以及牙颈和牙釉质损伤修复; 也可用于I类、II类窝洞的临时性修复; 还可用作垫衬和桩核修复材料。

## 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粉末和液体组成。其中粉末的主要组成成分为Ca-Al-F-硅酸盐、聚丙烯酸和酒石酸; 液体的主要组成成分为聚丙烯酸。

## 使用方法:

## 准备

**VOCO Ionofil Molar** 与牙釉质/牙本质间良好的粘结性能可以防止产生边缘裂缝。倒凹位则使填充材料更加稳固。每层填充物的填充厚度不得少于1mm。如有疑问, 建议采用传统制备方法。

首先清洗窝洞(如用3%的过氧化氢), 然后用水仔细冲洗并且用暖气吹干。不要让牙本质过度干燥。如果剩余牙本质厚度超过1.5 mm, 则不需要额外的垫底。如果剩余牙本质厚度过薄, 小于1.5 mm, 为防止厚度不够可能对牙髓造成的刺激, 推荐使用氧化钙试剂保护牙髓。

在室温条件下(19°C - 23°C)对产品进行操作; 如果室温过高, 则建议使用低温的玻璃调拌板。如果室温过低, 可延长操作时间。

另外, **VOCO Ionofil Molar** 特别适用于ART技术(非创伤性修复治疗技术)。

## 粉/液试剂的混合:

使用粉末试剂前请充分摇匀!

将1勺粉末试剂与1滴液体试剂混合, 其混合重量比例约为4个单位的粉末对应1个单位的液体。使用液体试剂时, 握住完全垂直倒置的滴管瓶, 挤出一滴试剂在干燥的玻璃或塑料调拌板上。试剂的滴管不应接触调拌板, 使足量的一滴液体试剂可以完全自由滴出。应保证滴出的试剂液体中没有气泡。

可用干净金属调拌刀进行调拌, 更推荐使用清洁的塑料调拌刀。将粉末分为均等的两份, 逐一与液体试剂混合, 在第一份粉末试剂完全均匀地与液体混合后, 再加入第二份粉末。混合好的材料应有固状的、可填压的粘稠度。注意: 避免材料受潮!

在混合过程中绝不能再添加任何新的液体试剂!

调拌时间	工作时间	固化时间
50 - 60秒	2 - 3分钟	4 - 5分钟

调拌混合时间为50 - 60秒, 不可超过1分钟。

## 操作

将调拌好的**VOCO Ionofil Molar**填充入窝洞内, 在工作时间内修整外形, 约2 - 3分钟内开始固化。在填充操作中, 请注意保持工作区域的干燥。推荐使用橡皮障。

如用作垫底和桩核修复材料时, 在固化后(工作时间开始大约4 - 6分钟后), 可小心地对垫衬和桩核修复材料进行修整。

如用作充填材料时, 从工作时间开始7分钟后方可进行打磨抛光。

在固化阶段, 尤其是刚刚完成填充操作后, 玻璃离子材料对潮湿(唾液, 呼吸)或过分干燥的环境都很敏感。因此, 如有可能, 应在修整或抛光前使用玻璃离子防水剂保护。修整或抛光之后再次使用玻璃离子防水保护剂。在填充完成后的24小时左右, 抛光效果最好。

## 注意事项/预防措施:

粉末试剂在使用完毕后应立即盖紧瓶盖, 防止其受潮, 以保持其物理强度。使用完液体试剂后, 用绵纸清除滴管口所有残余液体, 以保证下次使用时用量的精确。每次在使用前混合材料, 现配现用, 并且连续完成整个操作过程, 以免因超出了工作时间导致材料固化而出现断裂。

**VOCO Ionofil Molar** 含有氟硅酸盐、聚丙烯酸和羟基本甲酸酯, 对以上成分有任何过敏的患者慎用本产品。

## 储存:

使用之后请拧紧试剂包装盖, 避免光照, 室温保存(15°C - 23°C), 材料过期后请勿使用。

我们的产品专为牙科医学所开发。对于我们的产品的相关说明, 我们依据我们的知识为您提供最为详尽的口头与书面说明并且不承担相关责任。尽管我们可提供信息和/或建议, 您仍需仔细检查产品并确保其正确使用。由于我们无法监控用户的使用, 因此用户将对其使用的后果负全责。当然我们保证我们的产品符合现行产品质量标准并且其销售和运输均符合相关规定。

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 见外包装标签。

## 注册人/生产企业

名称: 德国沃柯有限公司 VOCO GmbH

住所: Anton-Flettner-Str.1-3, 27472 Cuxhaven, Germany

生产地址: Anton-Flettner-Str.1-3, 27472 Cuxhaven, Germany

原产地: 德国

## 代理人/售后服务

名称: 德国沃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1118号16J室

电话: 021-52378798

传真: 021-52388766

电子信箱: china@voco.com

网址: www.voco.cn

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进20153171367

产品技术要求编号: 国械注进20153171367

修订日期: 2019年7月

通信地址:

Anton-Flettner-Str. 1-3  
27472 Cuxhaven  
Germany/德国

电话: +49 (4721) 719-0

传真: +49 (4721) 719-140

电子信箱: china@voco.com

网址: www.voco.cn